

# 教育部辦理補助 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經典研讀課程計畫徵件須知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等基礎領域學生之學術根基，厚植學科核心能力，推展史料典籍研讀之風氣，促進經典研讀課程之教學革新，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大學校院推動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經典研讀課程計畫。

## 二、補助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限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等基礎領域之相關系所及學院。

##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全程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年實施。

（一）第一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四、補助原則

（一）應以系所或學院為單位提出申請，開設人文藝術或社會學科等基礎領域之系列課程，以重要經典文獻史料為研讀教材，並充分結合系所或學院之教育宗旨及教學目標。

（二）系列課程以一學年三至六門為限，得為大學部、研究所或跨系所之課程，亦得為跨領域課程。但通識課程不予補助。

（三）大學部每門課程修課學生人數以十至三十人為原則，研究所每門課程修課學生人數應達校定基準。

（四）系列課程設計應注重前後連貫性，以初階及進階，或依大學部至碩士班，其後銜接博士班進行規劃。

（五）計畫得視課程需求，聘請具特殊語文專長或鑽研特定經典之兼任教師或專案教學人

員授課教學，其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該系列課程總時數之一半。

- (六) 經典文獻史料應具學術代表性，且系列課程其中至少半數課程應含原典或原典譯註本之研讀，其餘課程得採用現代譯註或相關研究文獻為教材；外國經典系列課程，以研讀原著語文為優先補助對象，如希臘哲學之希臘文、中世紀文學之拉丁文、印度佛典之梵文或巴利文等。
- (七) 課程綱要應明列選用之經典版本或譯註本、相關研究文獻，並具體呈現教學方法之創新及教學材料之多元，經典詮釋並應符合原創性、脈絡性及批判性之原則，以啟發學生在地關懷、全球視野及文化創意。

## 五、補助基準

- (一) 每門課程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 (二) 補助經費之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1. 人事費：兼任助理以三名為限，每人每月五千元。
  2. 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一名，並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提出申請，其人事及相關費用不計入計畫經費總額。
  3. 業務費：包括課程教材費、外聘講座鐘點費及國內交通費、工讀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等。
  4. 雜支：最高按業務費之百分之六編列。
  5. 成果出版印刷費：計畫期滿，本部得考核執行成果，經評定為績優計畫，由本部另補助出版經典研讀教科書，以十萬元為限。
- (三)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除經本部審查會議同意外，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不限科目。經費編列及支用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四) 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構)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
- (五)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

之計畫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件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六) 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到本部請款。
- (七) 本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 六、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日期：

1. 第一年：自公布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2. 第二年：自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 申請方式：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HSS）辦理線上申請（網址為<http://hss.edu.tw>），並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限.pdf格式)至本部指定地點，始完成所有申請程序。

(三) 申請書應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經典研讀課程計畫」。

(四) 申請文件資料應完備，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附件一)及格式(附表一至附表九)得自HSS查詢下載（網址為<http://hss.edu.tw>），未完成線上及紙本二項申請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或抽換。

## 七、審查作業

(一)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提出簡報。

(二) 申請單位規劃之課程應於申請之時完成校內審查程序；未及時完成審查者，至遲應於開課一學期內完成，並報送本部計畫辦公室備查；未完成審查程序者，本部得視實際情況追回部分或全額補助經費。

### (三) 審查重點：

1. 研讀之經典在其學術領域之重要性。
2. 經典版本與譯註本、相關研究文獻對其經典研究之學術地位及貢獻度。

3. 課程規劃之層次性、邏輯性及合理性，及與系所或學院之教育宗旨與教學目標之相符性。
  4. 師資專業背景與計畫目的及課程內容之相符性。
  5. 教學方法及教材是否具備創新及多元之特性，並啟發學生之在地關懷、全球視野及文化創意。
  6. 計畫主持人之學養、統籌規劃及協調之能力。
  7. 經費運用規劃之合理性。
  8. 學校行政及教學支援配合程度。
  9. 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成效考核之規劃。
  10. 申請專案教學人員，其特殊專長對開授課程之必要性，及對該系列課程之整體重要性。
- (四) 曾獲本計畫補助者，再次提出同項計畫申請時，應檢附前次計畫相關執行成果及與本次申請計畫之差異性或延續性說明，以其執行成效及相關說明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參考。
- (五) 獲本部審查通過補助之計畫，應配合審查意見調整內容，並依規劃時程如期開課，因特殊情形無法執行者，其開課時間不得遲於計畫核定之下一學期。

#### 八、成果提交及考評

- (一) 計畫屆滿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依指定格式撰寫，裝訂成冊，免備函逕寄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憑。報告書電子檔(.pdf格式)亦應同時寄送至本計畫辦公室。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部分或全額補助經費。
- (二) 考評方式：期中及期末考核，由本部組成小組，依書面或由計畫團隊簡報方式考核。
- (三) 考評項目：同第七點第三款所列審查重點。
- (四) 前款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專屬網頁或部落格，將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教材報告等成果上網；各受補助學校應提供網頁製作之技術及行政支援，計畫期滿亦應建立相關協助機制，以持續經營計畫網頁。
- (二) 各受補助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受補助學校及其成員並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課程、活動消息及相關資料。
- (三) 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因故離職、職務調動或轉任他校服務，無法執行，補助案不得自行隨主持人移轉至新服務單位。
- (四)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 (五) 本部得視當年度徵件及推動情況，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依本部公告辦理。當年度已獲補助通過之計畫，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